附件1：

**社会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采纳情况说明 |
| 1 | 关于按效付费，提出付费系数的计算方法，即支付系数=｛100-[（100-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10]×4｝×100%。 | 不采纳 | 本政策旨在强调对绩效指标体系的指导，因不同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内容、合作期限、通行费收入、谈判及采购结果等内容不同，在按效付费的过程中不适宜设置统一的付费系数公式。 |
| 2 | 建议充分体现财金〔2020〕13号中关于PPP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在政策中加入ESG发展方面的内容。 | 不采纳 | 本政策已体现了ESG理念，如绩效指标体系中“生态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满意度”等。 |
| 3 | 关于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议在“产出”项下增加了二级指标“资产权属完整性”，在“产出-安全保障”项下增加三级指标“保险投保情况”。 | 部分采纳 | 增加“资产权属完整性”指标；“产出-安全保障”项下增加包含保险投保情况的三级指标“安全投入”。 |
| 4 | 关于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议中增加了“产出-项目维护”项下增加三级指标“保险投保情况”。 | 部分采纳 | 将保险投保情况的内容加入到“安全投入”三级指标项中。 |
| 5 | 关于落实整改和监督问责，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问责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对于责任主体、问责对象、内容、奖惩等内容没有具体办法，建议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和具体化。 | 不采纳 | 不同项目因参与方、责任划分、风险分配等不同，不宜设置统一的问责条款，相关内容可在合同中约定。 |
| 6 | 建议将第二条本细则所称高速公路PPP项目的定义由“宁波大市范围内采用PPP模式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高速公路项目”修改为“宁波大市范围内采用PPP模式运作的高速公路项目”。 | 采纳 |  |
| 7 | 建议在第四条中新增表述“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移交情况分别设定。” | 不采纳 | 财金13号文明确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涵盖了合作期内建设、运营、移交各个阶段。 |
| 8 | 建议将第四条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修改为“总体绩效目标是项目分别在项目建设、运营、移交阶段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不采纳 | 全生命周期包含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阶段。 |
| 9 | 第五条规定在运营期每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当年度绩效目标，这与第八条的“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相矛盾，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总体绩效目标确定，应细化、量化。” | 部分采纳 | 本政策第八条的“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修改为“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 |
| 10 | 绩效监控更多体现政府监管，不应限于合同约定，建议将第十一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修改为“项目实施机构应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 | 不采纳 | 本政策表述与财金13号文第十四条“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一致。 |
| 11 | 监控直接对标绩效目标，建议将第十三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及时纠偏，改进绩效”修改为“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及时纠偏”，与本条最后“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相对应。 | 采纳 |  |
| 12 | 第十九条中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的顺序应互换，改为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不采纳 | 该顺序是遵照财金13号文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的要求，不宜调整。 |
| 13 | 第十九条中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涉及费用等事宜，若评审费用由实施机构支付可按原文表述；若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承担，则建议将“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修改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施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可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 不采纳 | 本政策已明确绩该项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开展，对组织方式不限定。 |
| 14 | 评审会的组织存在程序障碍，如组织发起方、专家选取途径、专家数量、评审费用等内容都不明确，建议直接删除第二十条中“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的内容。 | 不采纳 | 本政策已明确评审会组织发起方，专家选取途径及数量、评审费用等内容可在具体实践中确定。 |
| 15 | 关于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议一级指标“产出”项下设置“交工质量”和“竣工质量”两个二级指标；建设期最关键的是项目管理，建议将“产出”项下的二级指标“投资完成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成本控制”、“安全保障”全部纳入“管理”项下。 | 不采纳 | 1.考虑竣工验收时点与绩效评价时点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不宜单独设置“竣工质量”指标。 2.“投资完成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成本控制”、“安全保障”属于建设期重要产出，归为“产出”项下更为适宜。 |
| 16 | 关于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议在二级指标“项目运营”项下设置三级指标“运营收入”和“成本管控”，对未按年度运维计划完成年度运营收入目标、未有效控制项目运维成本的情况，按未达标比例扣分，对超收或降本的，也可适当加分。 | 不采纳 | 1.项目运营收入与通行量相对应，通行量责任主要在政府方； 2.成本风险已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且“成本管控”的定量评价标准较难确定和执行。 |
| 17 | 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的表述，建议统一为以扣分为原则。如“满意度”指标是正向评分，建议改为反向扣分的方式。 | 不采纳 | 正向评分和反向扣分的评价方法不矛盾。 |
| 18 | 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社会资本），三级指标“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内容缺少正面影响部分，带来正面影响的应适当加分。 | 不采纳 | 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奖励性条款，以实现激励相容。 |